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台江实践

■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家彬

2022年以来,位于苗疆腹地的贵州省台江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台江实践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接受监督 阳光用权

台江县检察院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定位和宪法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维护良好检察形象。

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该院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争取党委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台江县委定期听取检察工作汇报已形成常态。截至目前,该院共向黔东南州检察院党组和台江县委报告工作24件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该院认真落实台江县委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用心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截至目前,该院共向县委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9次、专题报告4次,均获评“满意”通过。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该院每年定期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共通报工作18件次。规范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提案办理,积极落实并全面回复。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该院选任人民监督员10名、听证员31名、特约检察官助理8名,邀请“两代表两委员”及社会人士300余人(次)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庭审观摩、案件评议、案件公开审查75场次,公开听证188次、公开宣告7次。及时公布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565件,使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支持检察工作,推动检察权阳光运行。

党建引领 夯基垒台

台江县检察院抓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活动,坚持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彰显检察工作实绩。

以铸魂铸魂,坚定理想信念。该院以“三个坚持”推动理论学习入心入脑,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维护”的重要性,坚定不移捍卫核心地位、维护核心权威,让忠诚可靠成为全体检察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最鲜明的政治底色;坚持传统教育和红色教育一体抓,组织干警到铜仁困牛山等红色基地开展革命教育,赓续红色血脉,筑牢理想信念;坚持常态化做好理论宣讲,以驻村帮扶、公开听证、普法宣传、巡回检察和村级法治副主任履职为契机,深入宣传典型案例,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立体化宣讲好党的政策理论和法律法规。

以干事创业,感召初心使命。该院以“三个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检察理念变革,在案前讲评中注重将传统的“治罪”向“治理”与“治理”并重转变,从“案结了事”转变为“案结事了”的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始终。聚焦检察办案一切从政治上看,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个“小案”,每一起案件都用政治眼光来审视,以法治标准来衡量,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聚焦典型案例事



台江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家彬(右二)出庭支持公诉。

例培育和精品案件打造,推动“四有化”党建品牌、“苗疆雨露”未检品牌、“古树名木”文物品牌、“非遗传承”文化品牌等品牌创建,通过案事例讲评活动,发出台江检察好声音。

以责任担当,彰显为民情怀。该院以“三个结合”推动检察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结合常态化开展政法大走访、党政大走访、乡村振兴大走访工作,院领导讲述“三个大走访”工作中发现的企业民事争议、环境问题等案件的办理过程,让干警感受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结合社会治安安重点工作延伸检察触角,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干警感受为民情怀。结合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帮助帮扶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协调村干部分化解邻里矛盾纠纷,让干警增强责任感、成就感、集体荣誉感。

以廉树形,打造过硬队伍。该院注重在办案和乡村振兴帮扶一线锤炼年轻干部,实施“梯次储备工程”,坚持好干部选用标准,提拔任用14名干部。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岗位练兵、检务督察新机制,选派8名干警到东部省份挂职学习,3名干警到上级检察院跟班锻炼,以“传帮带”推动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抓好“三个规定”填报,严管厚爱干部队伍,教育常抓、警钟长鸣,全院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胸怀全局 知责有为

台江县检察院牢牢守住发展、生态和安全底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检察工作保障服务中心大局。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出台“桥头堡”实施方案,从五个方面运用15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用心守护“国土国财”,率先在全省探索开展“废弃公路整治”公益诉讼专项工作,获全州推广。探索环境税收领域公益诉讼,率先成立“检税联络办公室”,推动台江县政府出台检税协作提升税收效能等工作机制,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件,推动其移送税收线索9条,促成缴纳环境和资源税等157万余元。

持续推进检察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发展。该院胸怀“国之大者”,紧盯安全底线,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障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发出安全生产类检察建议38件。办理的违法销售禁用渔网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典型案例。办理非法改变基本农田用途案5件,制发的《台江县某

某乡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榕山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监督案检察建议,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针对“施洞银饰”商标到期未续展,也未在商标失效保护期内重新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向台江县委文体广电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保护好非遗文化。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办案力度,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督促台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常态化深入台盘村,对餐馆、流动摊点、夜市等加强卫生安全检查,立足检察职能护航食品安全,保障全国村BA赛事顺利进行,护航村BA品牌营造。

持续推进检察工作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该院在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多发侵财犯罪和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一体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各类批捕案件109件167人,起诉案件393件543人,不捕45件82人、不诉170件20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451人;从重从快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14件14人,起诉9件9人;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批捕8件10人,起诉46件77人。探索“轻案速办+公益服务”的轻罪治理新模式,联合台江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出台《关于危险驾驶案件实行社会公益服务的实施意见》,推动台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出台《台江县推进轻罪治理实施意见》,将相关涉罪人员认罪认罚具体化、志愿公益服务可操作化,促使105名犯罪嫌疑人完成社会志愿服务。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信访121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让群众感受到贴心、舒心、暖心。一体推进“三个大走访”工作,走访企业、学校、案件当事人和群众等957户,帮助解决困难23个。

持续推进检察工作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该院牢牢守住生态底线,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新时代锦绣台江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碧水润苗疆”等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办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件。健全县际检察协作、县内部门联动的“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县河长办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10条,实现与行政机关的有效联动。扎实推进台江县“一江四河”生态保护工作,推动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理的企业违法排污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获贵州省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表扬。

持续推进检察工作保障民族文化繁荣。该院探索开展传统民族文化保护专项工作,突出古树名木、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特殊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如该院针对登鲁村楠木被切块损坏发出的检察建议,促成与县林



台江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家彬(左二)到帮扶联系小学慰问留守儿童。

业、住建等单位在登鲁村挂牌成立“登鲁村楠木群保护基地”,并由此推动团州委、黔东南州住建局在登鲁村举行了黔东南州2022年“小树长”保护古树名木活动启动仪式;该院针对偏寨村红色文化存在被损毁风险发出的检察建议,推动了县委将偏寨村打造成红色教育基地,并成为台江县首个4A级旅游景区——施洞苗族文化旅游景区的核心打卡地。

强化监督 维护公正

台江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理念变革,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该院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31件、撤案15件,监督执行逮捕决定8件8人,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51件次,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7件,向法院提出不能准予监外执行案件3件3人。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监管场所和司法行政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48份。强化与监委的主动对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注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9万余元。

持续强化民事检察。该院办理民事监督案件74件,围绕审判执行不规范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支持起诉意见书67份。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0件,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平正义。

持续强化行政检察。该院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33件,发出审判执行和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4件。推动县委县政府将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纳入全县平安建设考核,提升检察建议刚性;与司法、林业等部门健全法律监督、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3个,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为有关部门提供法律帮助35件次。在全省率先开展“四大检察”进党校,成立台江县法治教育和教学实践基地,“四大检察”纳入党校常规课程。

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该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1份,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活动,对44个传统村落现状开展走访调查,发出检察建议9份。探索“司法确认+生态修复+公益服务”治理模式,借助村规民约办理公益服务案件3件。办理林业碳汇案件13件,引导涉案人员认购碳汇19万余元,引导5名涉案人员自愿承担“巡河护林守山”责任。

同频共振 服务发展

台江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护企业家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稳商、护商政策落到实处。

打好“组合拳”,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该院与主管部门联合出台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支持起诉+检察建议+联动调解”工作模式,依法妥善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25件,涉及金额1559.5万元;行政检察案件12件,涉及金额86万元;公益诉讼案件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对项目监管不到位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7份,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协助黔东南州检察院组织20余家企业在台江举行法治进“百园”、服务“千家”民营企业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选派1名副检察长兼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法治副园长。2022年以来,该院共走访企业60家,送法进企业21场次,受教育6000余人次,提供法律服务17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1个,开展“检企”主题党日活动4场次,努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多点发力,创新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该院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与台江县人社局签订《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农民工讨薪维护合法权益的协作机制(试行)》,受理移送线索8件,向相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将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协调会商等方式,帮助103名农民工追回工资62万余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构建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检察服务触角,融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监督全过程。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5件,促进社会和谐。整合资源,以台江县乡村调解委员会为依托,引导“寨佬调解”等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纠纷调解力量加入,促成和解12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增光添彩。

贯通联动 汇聚力

台江县检察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找准融入中心大局,打造亮点特色的着力点,汇聚社会力量共同谱写锦绣台江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持续深化“府检联动”,构建大检察工作新格局。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以台江县委出台的《中共台江县委关于加强检察建议落实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的规定》为主架构,推动台江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府检联动”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江县委人大出台《关于加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台江县委政协出台《关于加强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与县委政法委、监委、法院、公安局建立“三书一函”双向衔接工作机制,与人社、税务等10余家单位联合出台支持检察工作的制度机制,构建一体推进提升检察法律监督效能的“1+3+3+N”制度体系,着力打通法律监督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44条,发出检察建议15件,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检察工作新格局。

持续深化“检企联动”,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院推动台江县委县政府出台《台江县企业合规工作实施方案》,企业合规工作上升为全县重要工作,联合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出台《关于加强联系企业协作机制的意见》等制度,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第三方评估专业人员和后备库,营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检察组织、部门协同、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化结对建设,班子成员挂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12家,开展座谈会6次,92家(次)企业参与,常态化走访回访企业85次,引导和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守法诚信经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件,抓实2个涉案企业合规示范创建并量身定制法治“套餐”,引领企业健康发展,以点带面推动各行业企业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深化“检校联动”,守护祖国的花朵向阳而生。该院建立“苗疆雨露”未检工作室、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与台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健全“法治进校园”协作机制,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了《性侵未成年人提前介入制度》等机制,与妇联、团委成立台江县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60余场次,覆盖师生2万余人次,拓展“检校联动”新领域,厚植法治台江土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21人、起诉20人。办理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案2件,帮助3名未成年人追回抚养费1.5万余元。办理的杨某、张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刑事案件入选贵州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围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烟酒和食品安全治理等发出检察建议7件,深化“检、校、家、政府、社会”五方共建。

持续深化“检村联动”,筑牢党长期执政的坚实根基。该院结对帮扶的“两村一校”,是全县帮扶任务最重的四个单位之一。该院选派7名干警驻村帮扶,其中4名任第一书记。坚持党建引领,指导帮扶村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发展产业18次,开展政策宣讲和联建活动10场次。抓牢万元田、美丽庭院、百万村集体经济“三大工程”,依法严惩涉农和涉扶贫领域刑事犯罪,批捕16人,起诉29人。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件27人,发放救助金49万余元,防止被救助对象因案返贫。立足检察职能,发挥驻村工作队和村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化解民间矛盾纠纷10余起。深入推动“寨管委”制度,村规民约的落实,指导帮助帮扶村的报收村,皆高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台江县检察院干警到重点联系的辖区民营企业开展走访活动。



台江县检察院召开“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台江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家彬(左二)到帮扶村调研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